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申请前端排查（专利特派员）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

联系人:吴欣

联系电话:0513-69818065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慧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光启路 86 号

联系人:王昆

联系电话:1820175620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

1.1 乙方服务内容：

（1）专利申请前排查。从申请行为、撰写质量等维度对拟申请的南通市重点产业领域发明专利技术质量开展前端排查，排查数量不少于 1000 件；

（2）专利申请前指导。建立专利特派员机制，对排查的重点创新技术提供高质量的创新指导咨询服务，帮助重点单位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1.2 项目成果及交付物：出具创新评估报告。制作专利技术前端质量排查评价报告及清单、重点企业创新咨询报告。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项目成果。

2.2 履约地点：南通市、苏州市

2.3 履行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费，乙方提供第一条约定的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全面、客观、合法地提供乙方所必需的文件、资料、信息，并如实陈述全部相关事实，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保证自身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实或陈述等的真实、完整、合法、客观。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项目有关工作，有权获知项目的进展情况。

3.3 为乙方处理甲方委托的事项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如必要的资料、文件等事项。

3.4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建议和方案，应及时反馈意见和做出决策，并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3.5 尊重乙方职业操守，不强求乙方提供有违职业操守的服务，不干扰乙方独立、客观做出关于业务的专业判断。

3.6 合作过程中，甲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或联系人若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因联系不畅产生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承担。

3.7 甲方负责组织企业对于研发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咨询。

3.8 甲方负责协调本区域内的企业创新研发问题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依据客观情况做出独立、专业的判断，并遵守相关竞业限制的规定。

4.2.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4.3.乙方仅接受并处理甲方指定人员委托的事项，不得随意接受甲方其他人员的委托。

4.4.合作过程中，乙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或联系人若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联系不畅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4.5.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4.6.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事项相关的要求、疑问，应当及时反馈。乙方基于本合同出具的报告应当真实、全面、客观、合法、完整、准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7.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不会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4.8.乙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许可资质，如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 1599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

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7995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025 年年底，乙方排查 500 件以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4797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服务期满后，甲方对照绩效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即 3198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税率 6%），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如果不能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甲方书面许可外，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信息不构成对乙方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

6.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计划、报告、计算和/或其他文件）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相关成果，其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将本项目的上述成果部分或全部的用于其他项目，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3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为实现该等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乙方的工作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免除甲方责任，如果因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数据的使用

7.1 乙方为执行项目获取甲方或相关第三方、相关公众的数据（统称“数据”）并进行使用的，应仅限于本合同之目的。

7.2 乙方对数据的使用不得违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乙方收集、使用数据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或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受该等追索。

7.3 应甲方要求，乙方须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妥善保管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违反本条项下保守秘密信息的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害时，损害方承担向受损害方赔偿该损害的责任。

8.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第九条 廉洁诚信承诺

9.1 甲乙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秉持公正、公平原

则，杜绝任何不廉洁行为。双方有责任抵制、反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9.2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 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票据、权证、服务标准等资料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欺骗、伪造、变造等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10.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10.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甲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未支付价款的 5%。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10.4 若因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组织协调工作不到位、必要材料提供不到位等造成工作延误或项目质量问题，后果由甲方负责。

10.5 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被判定为不合格，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2）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服务成果，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以协商免除部分或者全部责任。若甲方同意延期履行本合同的，则双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共同履行本合同，如在履行合同中双方发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

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13.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都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

13.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2